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守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顯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余守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晚間6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文孝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孝街與縣政二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王顯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告訴人林郁婷，沿縣政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依速限行駛，並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、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亦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超速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余守龍受有頸部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；王顯之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及撕裂傷（長度約3公分）、左側骨盆鼠蹊部挫傷等傷害；林郁婷受有頸部、前胸壁、下腹壁、雙膝挫傷、左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余守龍、王顯之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余守龍、王顯之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余守龍、王顯之、林郁婷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（余守龍對王顯之提告、王顯之及林郁婷對余守龍提告），有其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世邦